

证券代码：600897

股票简称：厦门空港

编号：临 2011-011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在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弘哲先生主持，经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短期融资券分销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拟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与公司独立第三方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短期融资券分销协议》，据此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购买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公开发行的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金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其中公司购买 21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购买 7000 万元。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签订《短期融资券分销协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资金较为充裕，购买融资券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投资风险较低，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协议进行签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制度，公司对截止2010年底已计提的24,421,714.32元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其中园林广场相关资产4项，核销金额14,376,371.05元；1号候机楼相关资产28项，核销金额9,166,775.75元；2号候机楼装修改造相关资产15项，核销金额878,567.52元。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资产进行核销。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